

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提交的《关于〈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及相关文件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2、《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，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公司不存在向持有人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4、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和完善公司经营管理激励机制，有效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积极性、创造性，提高全体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建立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，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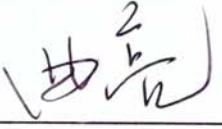
5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，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
曲亮


周岳江


王勇

2018年3月9日